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工会2026年度职工春节福利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甲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 （盖章）

供 应 商（乙方）：青海一家亲超市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1月29日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工会2026年度职工春节福利采购项目的邀请议价文件要求和贵方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商品名称、规格、金额、供货期限等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提货券	张	500	1560	780000	提货券每人2张，券内余额合计1000元，实际付款金额为780000*98%=764400元

1.1 成交金额：折扣率98%（提货券每张券价值为500元）

1.2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1.3根据邀请议价文件要求，乙方按采购人要求的实际数量，一次性交付会员提货券。甲方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提货券采购合同，乙方按照约定时间一次性将所有提货券交给甲方。（提货券可长期使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提货券印刷清晰，足额充值，在指定的购物点均可使用 。如有残损或充值不足，及时更换。

3.2 乙方保证甲方工作人员通过提货券采购的超市商品均在保质期内，无

劣质、过期、假冒伪劣产品等，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第四条　商品验收

1、乙方将提货券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当场验收数量，验收合格后在送货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甲方如对提货券数量等有异议，应在收货时，向乙方及时提出，乙方及时解决。

3、此提货券可在一家亲超市(海湖店、城南店、开元店 、生物园区店、大通店、共和店青海湖广场店、共和香巴拉广场店、乐都店)通用。

4、商品交货

(1)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2)交货地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及时交货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提货券出现印刷质量问题或充值不足，未及时更换或处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按单次 50 元扣取应支付费用。

第六条　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供货及结算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数量，将提货券交至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款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同时依据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收货单为凭证进行结算。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0971-3658038

账号：

乙方（盖章）：青海一家亲超市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生物园区支行

联系电话：19809778517

账号：　6305 0150 3606 0000 0551

签约时间：2026年　2月　3日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廉政合同

甲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青海一家亲超市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工会2026年度职工春节福利采购项目

为认真贯彻落实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强医院行风建设及医德医风建设，规范医院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设备及耗材采购、信息软件采购工作，切实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相关要求，严格防范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不正之风，确保甲乙双方单位利益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的各项规定，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投标法》，全面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确保设备、物资及工程建设质量。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合法权益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部门举报，并有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电子红包以及土特产等礼品、礼金等财物。

(二)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及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与甲方本次合同涉及业务范围有关的材料、物资及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纪委应认真受理信访举报，接受乙方和其他单位、个人对甲方在履行合同中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投诉，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舆论的监督。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电子红包以及土特产等礼品、礼金。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在医用设备、耗材、后勤物资采购及基建维修等各类采购项目议价活动中上报的产品必须坚持质优价廉的原则，相比同类产品价格相差较大将由报价低者参与议价，如果提供不实的价格，将取消该单位产品参加本次议价的资格，并列入非诚信交易不良记录。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一切业务合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应付账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取消乙方纳入甲方准入制度的资格。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一份由负责此次采购事项的职能部门保存，一份在医院档案部门保存，一份随采购合同由财务科保存）。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甲方纪检室联系电话：0971-3658062

日期：2026年 2月 3日

乙方（盖章）李正秀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9809778517

日期：2026年 2月 3日